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及通过预算

把秘书处设于日内瓦**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其通过的第 SC-1/5 号决定中，决定接受瑞士政府关于把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设于日内瓦的申请；与之相关的条款列于文件 UNEP/POPS/INC.7/INF/4。缔约方大会还在该决定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关于把秘书处设于日内瓦的实际安排问题与东道国政府各主管机构协商，并指出，联合国与瑞士的总部协议对此继续适用。此外，缔约方大会还要求秘书处就该决定的落实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 针对此项要求，秘书处编写了本说明，重点阐述与瑞士关于把秘书处设于日内瓦的申请有关的以下内容：

- (a) 每年向秘书处业务预算捐款 200 万瑞士法郎；
- (b) 第一笔付款为 150,000 瑞士法郎，用于巩固秘书处的基础设施；
- (c) 向秘书处提供办公房舍，包括办公设施和会议室，免付租金；
- (d) 免费提供会议设施；
- (e) 订立向代表、代表的家属及专家发放瑞士入境签证的迅捷程序。

* UNEP/POPS/COP.2/1。

**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 SC-1/5 号决定。

3. 至 2006 年 1 月 17 日止，东道国瑞士政府已向业务预算认捐的 200 万瑞士法郎尚未转入《公约》的普通信托基金帐户。另外一笔 150,000 瑞士法郎的启动费则已入账，但其中大部分尚未投入使用。这表明秘书处的设立工作还处于初期阶段，随着更多的新的工作人员开始在秘书处任职，将会涉及办公家具和个人电脑方面的开支。

4.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基金和预算的第 SC-1 / 4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编制为 17.75 个。迄今为止，秘书处的职能主要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化学品处予以代行。但是，《公约》秘书处的全部员额可望在 2006 年中之前全部补足，届时将需要有更大的空间来安排他们。如上所述，在办公家具、个人电脑以及其他设备和用品方面会有支出。

5. 就此问题与东道国政府进行了初步协商，但尚未做出相应的安排。秘书处的安置问题归于把环境署所属各实体一并安置到日内瓦国际环境会议中心这一范围较大的问题范畴。必要的免租金办公房舍每年所涉费用约 54,000 美元，这已计入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 2006—2007 两年期业务预算。

6. 根据瑞士关于接纳秘书处的申请，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经重新安排和装修的会议设施免费提供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和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问题专家组的第一次会议。会议中心的工作人员提供了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最近又对之进行了装修，从而改善了会议中心；在这里可举办各种各样规模不等的会议，环境舒适，办事灵活高效。

7. 关于签证问题，出席 2005 年 11 月间举行的上述两次会议的一些代表需要得到进入瑞士的签证。签证办理很顺利，未闻有任何人曾在此方面遇到困难。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8. 缔约方大会或愿：

- (a) 就第 SC-1 / 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时注意到本说明；
- (b) 对瑞士政府不断提供支持深表感谢；
- (c) 请东道国政府与秘书处和环境署磋商，共同设法解决办公房舍方面的未决问题；
- (d)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汇报解决上述问题的进展情况。